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26-001
B 900922　三毛 B 股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关于修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关于修订《印章及证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协议履行方式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一年（即自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重晖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议案二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26-002
B 900922　三毛 B 股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原《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4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管理制度》（原《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修订	否
6	《印章及证照管理办法》（原《印章管理制度（SHSM-ZZ-03）》）	修订	否
7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原《内控评价制度（SHSM-NK-01）》）	修订	否
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原《内审管理制度（SHSM-NK-02）》）	修订	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中第 1-4、第 8-9 项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公告编号：2026-004
900922　三毛 B 股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791 号 B 幢 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89	上海三毛	2026/3/18	-
B股	900922	三毛 B 股	2026/3/23	2026/3/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公司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近江苏路）纺发大楼 403 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交通：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口，公交 44 路、20 路、825 路等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　真：021-52383305

邮　编：200052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五）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1.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2.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3.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备礼品（包括车票）。

4. 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791 号 B 幢 1 楼会议室。周边交通：公交 17、43、89、96、733、932、146 内圈、隧道一线；地铁 9 号线打浦桥站、地铁 4 号线鲁班路站）。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公告编号：2026-003
900922　三毛 B 股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进出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三毛”）拟为三进进出口公司向关联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75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保障其 2026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拟为三进进出口公司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机电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三进进出口公司向机电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及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重晖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97.00%	0万元（注）	7500万元	16.25%	一年	否	否

注：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及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为三进进出口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开立进口信用证、免保证金远期结售汇及开立非融资性保函三项业务，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自相关合同签署生效日起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及 2025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三进进出口公司及本公司并未就前述事项与相关银行签订合同，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机电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机电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989757XH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陈瑜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主要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股 30%，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8H250040001

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三）关联人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26,676,391.48	3,929,924,862.84
负债总额	3,163,139,184.42	2,770,206,737.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3,537,207.06	1,159,718,125.4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991,242.45	103,394,747.99
利润总额	10,328,350.54	51,708,152.23
净利润	6,971,879.18	36,493,844.20

注：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QAA1B0057）；2025 年 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机电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视自身需要选择从机电财务公司接受存款服务、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中授信服务限额为：公司及所属公司在机电财务公司的综合授信可循环使用，总额度（含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机电财务公司未发生存贷款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及 2025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为三进进出口公司向机电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系包含在前述 1.5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

机电财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三进进出口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季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62597041L		
成立时间	2013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制品，橡塑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面料，鞋帽，电脑，玻璃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文体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医疗器械，卫生洁具，宠物用品，游艇，钢材，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珠宝首饰，家具，木制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包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20.03	34,692.35
	负债总额	47,939.47	33,199.08
	资产净额	1,480.56	1,493.27
	营业收入	71,061.22	85,202.61
	净利润	73.64	114.9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三进进出口公司拟分别与机电财务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主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借款人：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贷款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贷款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

3. 贷款期限

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4. 贷款用途

流动资金贷款

5. 贷款利率和定价依据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贷款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保证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被保证的主债权

自担保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期间，因机电财务公司向三进进出口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仅限于贷款业务。

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

3. 保证方式

上海三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一年，即自三进进出口公司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前述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截至本公告日，三进进出口公司尚未与机电财务公司签订相关贷款合同，本公司亦尚未签订相关保证合同。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相关业务的开展能力，促进其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保障其 2026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协议履行方式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会授权为全资子公司三进进出口公司向民生银行、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但公司及三进进出口公司并未就前述事项与相关银行签订合同，实际发生约定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对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起到积极作用，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3 月 24 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71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40.93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32%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0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3 元 / 股 -4.83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和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71 元 / 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513,135 股至 35,026,269 股，占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回购预案时总股本的 0.43%至 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回购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和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3,409,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32%，回购最高价格 4.83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3.93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00.0827 万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23,409,25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56,072,163	100	23,409,250	0	3,732,662,91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3,409,250	0	0	0
股份总数	3,756,072,163	100	23,409,250	0	3,732,662,913	100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因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3,756,072,163 股减少至 3,732,662,913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其合计持股比例被动跨过 50%的刻度，控股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跨过 30%的刻度，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注销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持股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持股比例（%）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122,622,650	29.89	1,122,622,650	30.08
崔立新	537,506,796	14.31	537,506,796	14.40
杨爱美	88,456,425	2.36	88,456,425	2.37
耿红玉	61,228,121	1.63	61,228,121	1.64
王伟	61,228,121	1.63	61,228,121	1.64
合计	1,871,042,113	49.81	1,871,042,113	50.13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3,409,250 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1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股东信达证券－天津信恒同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达证券丰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丰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600,7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股东信达证券丰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4,300,469 股，持股比例由 5.50%变动至 4.9999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信达证券丰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	24.31-27.68	25.11	19,145,073	0.67

减持股份来源：信达证券丰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来源于协议受让，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达证券丰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57,304,393	5.50	138,159,320	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304,393	5.50	138,159,320	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